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二时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届时本公司 A 股股票将于当日停牌一天。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本次股东大会将予以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点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5.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4月5日下午4:30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登记处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考虑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2. 考虑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3. 考虑及批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经审核的综合财务报表及本公司审计报告；

4.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5. 考虑及批准持有附带大会投票权股份 5%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东所提呈的任何动议（如有）。

三、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676092 传真：0755-86676002

联系人：王恬小姐、王娜小姐。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